集贤县丰乐镇人民政府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现发布《集贤县丰乐镇人民政府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由集贤县丰乐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完成编制，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到12月31日。本年度报告可在集贤县政府网-政府信息公开平台-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栏（http://www.jixian.gov.cn/jx/184/zfxxgknb.shtml）查阅或下载，如有疑问请与集贤县丰乐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(联系地址：黑龙江省集贤县丰乐镇，邮编：155913，联系电话：0469-4931277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丰乐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深入学习《条例》为重点，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的工作要求，紧紧围绕群众所需所盼，持续推进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规范化透明化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及时发布权威信息，全面贯彻《条例》和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，编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按时更新和发布政务信息公开内容。持续规范并细化公开乡村振兴、安全生产、惠农政策、社会救助等公众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信息。充分运用“丰乐微言”微信公众号推广传播，有效提升政策知晓率和到达率 ，让群众满意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3 年，丰乐镇人民政府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发生由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诉讼等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核制度。加强信息发布前审核，确保发布信息规范、及时、完整、准确。对应当让社会公众及企业广泛知晓或参与的事项，按照规定的制度和程序，采用方便、快捷的方式及时主动向社会如实公开。二是加大信息公开管理力度。政务公开工作政策性强、涉及面广，为确保全镇各项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层层压实责任，具体到人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持续推进“丰乐微言”微信公众号的完善与运用，设立专人管理，强化日常巡查、维护，推动群众对各类举措的了解，确保政务动态全面公开。确保公开方式多样化。镇政府充分利用便民微信群、宣传横幅标语等形式，主动公开本镇的相关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我镇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公开了监督渠道电话0469-4931277，多方位拓宽政务公开监督渠道。2023年度无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无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
年度办理结果	无法提供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
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

一是人员力量薄弱，专业队伍水平不高的问题；二是对《条例》的学习理解还不到位，公开内容不够全面、准确，还需进一步加强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。

一是加强信息公开专业队伍培养建设，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学习，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完成。二是进一步完善制度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，为深化政府信息公开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证，全面提升信息公开标准化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